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荔山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有關(當中包括)荔山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荔山框架協議，遠洋地產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轉讓金鑾的40%股權：(i)根據荔山框架協議向遠東(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2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當中約定的誠意金人民幣14百萬元將換為用於支付上述代價；及(ii)遠洋地產或其聯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促使龍晟達出售金鑾的額外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代價乃由雙方根據金鑾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金鑾直接持有荔山項目100%權益，其由遠東持有31%，由龍晟達持有2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9%。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金鑾51%股權，而金鑾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荔山收購事項及荔山項目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由於荔山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荔山收購事項無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韓小京先生
王志峰先生
孫文德先生
靳慶軍先生